

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刘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刘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周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

定。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刘英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辞任独立董事周柏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名刘英女士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周柏杰先生辞职报告》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刘英女士简历**

刘英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4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会员；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怀柔实验室北京智慧能源研究院技术专家；2025年9月至今，任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绝缘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11月至今，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海缆输电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高压电力电缆、绝缘状态评估、缓冲层烧蚀机理、国产化材料替代等方面的研究。